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108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中午 12:00
-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407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329 人。(詳附件一)
- 肆、主席：黃春景  司儀：黃裴駘  紀錄：邱美慈 
- 伍、確認開會人數：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新北民宗字第 1072466306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407 人。中午 12:00 宣布出席人數 326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04 人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21	黃寶生	黃俊龍	
46	黃文湖	黃錦鎧	
106	黃世銓	黃晴慧	
159	黃世會	黃良蕙、黃志弘	
179	黃世捷	黃盛興、黃俊雄	
197	黃世墀	黃種豐、黃種男	
203	黃世庭	黃鵬樺、黃鵬翰	
344	黃世宏	黃偉書、黃偉剛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 二、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前主席宣布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247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82 人，合計出席人數 329 人。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204 人)之門檻規定。

陸、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工作報告：

- 一、106 年三公業法人章程行政訴訟進度報告：與黃四房公業、黃連山公業聯合對民政局提起法人章程修訂案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我方勝訴，民政局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候核辦中。

- 二、農會租地訴訟案進度報告：等待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三、國中旁竹園土地被占用案進度報告：已三審定讞並將土地收回。
- 四、祖厝合建開發進度報告：尚與鄰地地主協調中。
- 五、族譜編撰進度報告：去年請宗親黃書擎協助開發網路族譜，目前已有初步架構，系統尚在開發中。
- 六、安溪尋根之旅及深坑祖厝巡禮執行報告：深坑祖厝巡禮於去年 11 月 4 日舉辦，報名參加之宗親相當踴躍，本活動將持續辦理。
- 七、其他工作項目報告：國中旁竹園土地已依相關規定與有利標評選出之專業停車場業者簽訂租約。
- 八、輪值：民國 108 年祭祀值年-五房(祖厝聚餐日：農曆 2/22、8/21)。
- 九、「永安獎助學金」說明：助學金申請辦法調整為請房(柱)代表推薦，不須附清寒證明。

捌、財務報告

- 一、107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 二、108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下午 12:27 統計出席人數(含委託出席)329 人。

玖、決議事項：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7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14 票；反對 4 票；廢票 6 票。(附件二)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65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8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17 票；反對 5 票；廢票 4 票。(附件三)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65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二屆管理人黃春景」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15 票；反對 5 票；廢票 2 票。(附件四)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65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二屆監察人黃種智」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12 票；反對 9 票；廢票 5 票。(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65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二房派下員黃亭嘉提議：

在經費負擔能力範圍內(如由公業全額負擔；或參加人分攤)研究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深坑黃氏祖厝古蹟群」巡禮並燒香祭拜祖先，以了解祖先優良傳承。

促進宗親派下員感情交流、團結並對祖先感恩。

主席：併工作報告第六項已向各位派下員說明。

二、派下員黃建治書面提議：

公業資產增值不易，且有各項必要支出以及公益獎助等需求。建議考慮修改章程，參考諾貝爾獎金永續經營的調整方式，增加條文讓公業資金得以在一定比例內（三成或五成），投資有價證券，希望借助倍數於定存利率之複利效果，期使公業資產有增無減。其中舉例，如果投資股票，可限定在如台股權值 50 標的當中的金融股，或配股配息價值波動穩定之標的。三個公業各推派金融執業背景代表一位或兩位，參與投資策略辦法之擬定。

比如：

- * 投資工具選定與限定（如禁止信用操作、禁止槓桿操作、禁止投資衍生性商品... 等）；
- * 標的名單擬定；
- * 投資策略擬定，比如定期定額；
- * 分散風險範圍辦法；
- * 標的轉換之條件與策略；
- * 同一標的在價格波動過程增減調整策略；
- * 某一標的之停利停損或緊急需求之退場策略；
- * 投資變動多人參與決策規範；

以及其它更周詳規範。

以上提案尚未詢求是否有認同之連署人。請現任公業管理人或多位柱代表先討論考量是否納入議程。如獲認同，請眾管理員或柱代表勉為連署，排入議程請派下員討論並投票。以期來年能針對投資策略辦法進行表決。如獲通過，則可在新年度開始進入執行。

若認為不妥，則請回信告知，並可忽略此提案，本人無異議。

若本年度未獲認同，又或者來年獲得重新考慮，本人亦樂觀其成。

主席：若考量永續經營及積極作為，確實需思量投資策略多元化，惟金融工具操作易受行情及人性，尚有虧損之虞；故初步考慮在本法人財務逐漸健全之後，限額操作逐步放寬。在不修改章程前提，擬定內部金融投資工具作業準則，訂定投資工具類別及額度限制，成立作業小組負責執行。錄案參考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1:00）

主席簽章：黃春景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種智



記錄簽署人：黃裴駢

